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0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3 号）。贵部在问询函中提到“2、根据《预案》，古丈倍升、王峰、逯鹏承诺中科电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6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400 万元。（6）请说明你公司对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我们接受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或“公司”）的委托，按照贵部问询函的要求核查了相关情况。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约定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即天马精化、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丙方（即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峰、逯鹏）均同意并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即中科电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标的公司承诺将在 2020 年度中科电子审计报告出具后四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的 30%且合计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 2,040 万元，现金奖励产生的所得税由丙方自行承担。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1、假设中科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高于当年净利润的，承诺期内第 i 年（i 表示承诺期年限，分别为 1、2、3、4，对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应计提奖励金额=（第 i 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第 i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 30%。

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计提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40 万元。

2、假设中科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其

中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则在当年及业绩承诺期的以后年度均不再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且需冲回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

冲回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管理费用

3、假设中科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在 2020 年度中科电子审计报告出具后四十个工作日内，将中科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一次性发放给丙方。

发放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公司对超额业绩奖励具体会计处理的判断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077 号》之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2 月 9 日